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依法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

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与相关方另行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转让日内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八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

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

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全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中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每年应配合券商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

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